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330號

原　　告　施孝明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ENB8146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關於「罰鍰逾新臺幣拾捌萬元部分」及「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部分」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5項、第67條第4項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前有附表編號1、2所示曾因拒絕酒測之違規行為，經併同部分其他違規行為經被告裁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復於民國114年6月9日15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高雄市鳳山區鳳仁路與經武路口(下稱系爭地點)，因再度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舉發，並移請被告裁決。被告認原告確

有系爭違規行為，遂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5項、第67條第4項之規定，於114年9月8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BENB8146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如附表編號3處罰主文所示之處罰。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三、原告主張意旨及聲明：

(一)當日原告將系爭機車停放於公司門口，原告於公司裡面聽見有人呼喊後輪壓到紅線，嗣發現是警員在呼喊，遂出去看看，接著警員立刻請原告吹氣，當時原告吹了酒精感知器，後來原告認其非現行犯亦無駕駛機車，原告在公司內有飲用保力達B，原告覺得實施酒測不合理，因此拒絕接受酒測，後續警員便開立拒測單及扣車，警員舉發程序有瑕疵。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意旨及聲明：

(一)依舉發機關函文及警員答覆表略以：警員目視違規人於路口紅線違規停車明確，盤查間發現違規人全身散發酒氣，以酒精感知器測試顯示有酒精反應，違規人當場表示拒絕實施酒測，依規定告知拒絕實施酒測權益後，製單舉發。復經檢視採證影片可見，原告將車輛停放於紅線處。而後警員詢問原告是否要接受測試，並說明拒測要扣車，原告表明拒測，嗣警員再次詢問是否要接受測試，最後警員告知拒測法律效果(罰18萬、扣車、吊銷駕照3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拒測。從而，警員依原告行車狀態(駕車行駛至系爭地點紅線違停)及身上有濃厚酒氣，客觀合理判斷原告有酒後駕車且易生危害之行為，進而要求原告進行酒測，乃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所為，原告自有配合進行酒測之義務，然原告卻拒測，確有系爭違規行為無誤。

(二)拒絕酒測時縱警員告知內容不完整，但如可以判斷告知內容完全正確，駕駛人顯然仍會拒絕酒測時，仍得加以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認警方已告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後，原告仍主動表示要拒

測，且參照原告當場情緒激動，同事攔阻等情形，可見不問警員告知裁罰金額高低，並非原告拒絕酒測重點，不影響原告拒絕酒測意思，被告裁處如原處分並無違誤。

(三)原告前曾有附表編號1、2所示違規行為遭被告裁罰如附表編號1、2處罰主文所示之處罰，又為系爭違規行為，足認原告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10年內第3次以上違反第4項規定(無照)。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 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按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7條第4項已於114年10月28日修正，同年11月19日公布，裁罰基準表亦於115年1月31日修正，並均於115年1月31日施行。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7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現行道交條例第67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經比較行為時之道交條例第67條第4項較有利於受處罰者，故本件應適用行為時之道交條例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2. 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5項：「(第4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第5項)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

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3. 警職法第8條第1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4. 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第1項)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第73條第2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第5項)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2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二）汽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本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照2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又上開裁處細則規範之酒精測試檢測程序，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74號判決意旨，指出主管機關「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

處罰。」並以此作為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67條第2項前段、第68條合憲之重要理由。據此可認對汽車駕駛人，如其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未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則不得加以處罰。故舉發機關員警是否盡上述告知義務，自應為原處分是否合法之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5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可先認定事實：

1. 原告有附表編號1、2所示違規行為，而經以附表編號1、2所示裁決書裁罰如該二編號「處罰主文」欄所示，有原告之違規紀錄表(本院卷第59、61頁)、附表編號1、2所示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3至69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2. 原告仍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將系爭機車停放在路旁，而經警認違規停車而攔查，欲對其施以酒測，惟原告拒測而經警予以舉發，嗣經被告裁處如附表編號3「處罰主文」所示等情，有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43頁)、拒測單(本院卷第45、86頁)、舉發機關114年8月14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1474109100號函(本院卷第53頁)、警員答覆表(本院卷第54、83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5至57頁)、原告駕籍資料(本院卷第71至75頁)、汽車駕照吊扣銷執行單報表(本院卷第77至79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93至97頁)等在卷可查，原告確實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有拒絕酒測而經舉發、裁處等情應可認定。

(三)原告固主張如上，惟按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對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視受攔停對象有無飲酒徵兆，要求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而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係指執勤警察依其經驗、現場之客觀事實、或相關環境狀況所作的具體合理推論，評估具體個案之現場狀況，認有可能發生危害者之交通工具即屬之，並為攔檢採行酒測要件之合法性依據。且實施酒測檢定之對象不以攔停之汽機車駕駛人仍在行進中

為限，對於該駕駛人已完成駕駛行為自行停車者，若發現有事實足認該駕駛人剛完成之駕駛行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自得對該次駕駛之駕駛人加以攔查酒測。

1. 本院當庭勘驗舉發警員之密錄器影像，製有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135至174頁，均經兩造陳明無爭執)之內容略以：警員巡邏時見原告站在系爭機車旁正在停車(系爭機車車尾燈尚未熄滅)，且系爭機車之後輪壓在禁止臨時停車之紅實線及網狀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規定「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第173條第1項規定「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並應保持淨空……】而迴轉欲攔查原告，甫經迴轉即見原告已離開系爭機車旁正穿越道路走向公司大門(走上網狀線範圍內尚未進入公司)即鳴按喇叭示意原告停下，招呼原告返回系爭機車旁，原告即回頭走向警員，經警員以酒精感知器請原告吹測，酒精感知器有所反應，再詢問原告有無飲酒，原告坦承中午喝一罐；且警方在現場解釋為何攔查原告時，也說明是因為原告違規停車，且攔查時有酒味等情。再參酌本院勘驗警方所提供之監視錄影畫面，亦可經由密接於警方上述攔查之時間及原告自陳畫面中騎乘機車者為其本人之影像等情(本院卷第130、137、149至153頁)，可見警方發現原告停放機車之際，原告確實甫駕駛機車停下。是上開事證所彰顯之事實，與原告主張其並未駕駛機車，經攔查時已經在公司內，並有飲用保力達等情全然不合，原告上開主張已難採信。

2. 警員依據前段所論述密錄器觀察到之情狀，判斷原告甫駕駛系爭機車停下而有駕駛機車行為，且有任意違規停車之情事，而該違規停車確實已經佔用原應保持淨空之道路範圍，故原告駕駛機車後任意停放之行為確實對來往於該處車輛之交通安全與秩序已有顯著之影響，依客觀合理判斷有易生危害之情，故警員依前揭警職法第8條第1項規定自得依法攔查

原告。又警員攔查原告後，先以酒精測試器測試有反應，因而依親身見聞所得原告散發酒味之客觀資訊，合理研判原告有飲酒之可能，而再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與上開規定難認有悖，原告自有配合接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之義務。然而，承上之勘驗密錄器內容，原告一再質疑其無違規為何要受攔查等語，不願接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經警告知拒絕酒測要「扣車」即表示不受酒精濃度檢測；最終警員再度詢問是否拒測，並告以拒測「罰18萬元」、「吊銷駕照3年不得考領」、「參加道交講習」、「扣牌兩年」等法律效果後，原告仍持續爭執並未配合實施酒測，且原告起訴狀亦自陳確實拒絕接受警員施以酒測等情（本院卷第13頁），合於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所定之「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要件，且主觀上顯有違反上開義務之故意，確有系爭違規行為，應可認定。

3. 參照前已認定之附表編號1、2所示違規行為，原告就系爭違規行為，確實是在道交條例第35條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定同年6月1日施行後10年內第3次拒絕酒測有同條第4項之違規行為，是原處分認為應適用同條第5項規定予以裁處，亦非無據。

(四)然而，舉發警員在攔查原告系爭違規行為當時，顯然已經可以查到原告之前違規紀錄，此由密錄器所錄得警員間討論原告前已曾有拒測之對話即明(本院卷第147頁)，故警員顯然可得知悉原告所違反之規定顯涉及道交條例第35條第5項。然而，舉發警員卻未依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5項規定一併告以「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之拒測法律效果。導致原處分裁罰之罰鍰數額為告知罰鍰之3倍，且「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對於原告個人資料及名譽等均有影響，更顯然脫離原告知可能涉及之罰鍰

及機車牌照扣繳、駕駛執照吊銷等涉及工作或財產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權益範圍，此依照勘驗結果亦明確可知。且告知之罰鍰數額與原處分相差甚大，約略為現在公布之一整年基本工資，對於財產權之侵害程度非微，且原告當時另有同事在場，如其等知悉正確法律效果，衡情亦非全然不會由原告自行思考或同事勸解重新評估是否接受酒測，是被告辯稱漏未告知上開法律效果不會影響原告拒絕酒測，難認可採。從而，舉發警員在原告拒絕接受酒測前，既然並未告知「逾18萬元之罰鍰部分」、「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之行政罰，自有違前揭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5項應行之告知拒絕檢測法律效果，始得處罰之意旨，此部分處罰即非適法，應予撤銷。

六、綜上所示，原告有10年內第3次「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且依據附表編號1、2及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第4項規定已經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累計逾6年，是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5項前段、第67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18萬元及自114年9月8日(裁決日)起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應屬有據，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惟原處分「逾18萬元之罰鍰部分」、「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之行政罰，因漏未告知法律效果，則難認合法，應予撤銷。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本院酌命由原告負擔3分之1，餘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　天

附表：前案及原處分之裁決書資訊。(罰鍰單位新臺幣；違規地點均在高雄市鳳山區)

編號	裁決書字號	時間/地點	舉發違規事實/簡稱	違反法條	處罰主文
1	109年6月2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0號	108年12月30日14時59分/文雅東路	一、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二、(前案與本案無關部分，略) 三、曾依第67條第2、3項規定吊銷駕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6年以上。	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略)、第67條第4項	罰鍰18萬6千元，自109年10月4日起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	110年4月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0號	109年11月3日13時58分/建國路	一、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5年內第2次違反第4項規定(無照)。 二、曾依第67條第2、3項規定吊銷駕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6年以上。	道交條例第35條第5項、第67條第4項	罰鍰36萬元，自110年4月9日(裁決日)起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	114年9月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ENB81469號/原處分	114年6月9日15時2分/系爭地點	一、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10年內第3次違反第4項規定(無照)。 二、曾依第67條第2、3項規定吊銷駕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6年以上。	道交條例第35條第5項、第67條第4項	罰鍰54萬元，自114年9月8日(裁決日)起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